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有 關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的 主 要 交 易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奉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0
股東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所涉出售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	買賣協議所涉有關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交易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間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兩股已發行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的第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間目標公司」	指	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出售交易)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apital Union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間目標公司股本中的2,457股已發行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的第二間目標公司約43.15%已發行股本
「第二間目標公司」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間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至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請參閱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所涉出售交易屬於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i)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財務資料；(iii)本集團其他資料；及(iv)股東大會通告。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威利資源企業公司

(b) 買方：Capital Union Inc.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存續逾20年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由以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持有：庄友道(「庄先生」)、郭懿慧、Oasis Choice Limited(由蔡家穎及蔡家楠共同擁有)及柯偉俊，彼等於買方的持股量分別為30%、30%、30%及10%。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買方的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為以下人士：庄先生、郭懿慧、Oasis Choice Limited(由蔡家穎及蔡家楠共同擁有)、柯偉俊及趙中凡，彼等各自於買方的持股量均為20%。庄先生、一名股東及買方(持有其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前董事莊友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自本公司辭任)的堂兄弟。莊友堅先生為上述本公司前董事的兄長，彼不再持有買方股份已逾六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買方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有關買方業務交易的股東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買方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買方現時唯一董事Alexia Jouliau各自均非莊友堅先生、莊友衡博士及／或庄先生之親屬。上述買方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各自對買方投資均未獲莊友堅先生、莊友衡博士及／或庄先生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庄先生對買方投資亦未獲莊友堅先生及／或莊友衡博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上述買方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就登記於自身名下或自身所持買方證券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歷來並非莊友堅先生、莊友衡博士及／或(如適用)庄先生授意。莊友衡博士或莊友堅先生對上述買方的股東／實益擁有人(包括彼等堂兄弟，庄先生)及買方的唯一現有董事，在買方的業務交易方面均無控制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莊友堅先生、莊友衡博士、上述買方股東／實益擁有人及現時唯一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例如業務、股權、親屬或其他關係)。董事因此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其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前董事、其兄長及／或(如適用)堂兄弟並無任何關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買方一名實益擁有人(即蔡家穎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文惠存先生)一同商討出售交易及進行商務談判，促使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董事及買方唯一董事分別批准後可予以簽訂。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第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間目標公司為賣方就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約9.54%已發行股本而特別設立的公司。

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佔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5%。

總體而言，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52.69%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及間接出售予買方。

第二間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到期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5,000,000.00港元)，以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可換股票據隨後經雙方同意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贖回並註銷。第二間目標公司並無根據該已贖回及註銷的可換股票據曾經發行或將會發行股份。本公司預期贖回可換股票據有助於買賣協議的完成，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217,000,000 港元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983,000,000 港元。總代價 1,200,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自簽署買賣協議時起十個營業日內合共支付 720,000,000 港元，包括初步按金（「初步按金」）360,000,000 港元（佔總代價的 30%）及額外按金（「額外按金」連同初步按金統稱「按金」）360,000,000 港元（佔總代價的 30%）；及
- (b)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 480,000,000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買賣協議條款收取初步按金和額外按金合共 720,000,000 港元。按金退還機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退還按金」分節。

出售交易的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考慮到各項因素，特別是目標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目標公司所持有投資的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交易的代價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對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所涉出售交易；及
- (c)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所涉出售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倘必要）仍全面有效。



### 合約有效限期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所載條件。倘以上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條款者除外。買賣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 退還按金

倘完成因除賣方違約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未進行，初步按金及其累計利息將被賣方沒收，而額外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倘完成因賣方違約而未進行，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均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完成時，按金將會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謹此說明，除完成因賣方違約而未進行外，初步按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第一間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約9.54%的股權外，第一間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第二間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igh Rhine Limited (亦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的主要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目標公司有八名非控股股東，共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約47.31%股權，其中六名乃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兩名為私人公司，載列如下：

第二間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	持股比例%
1. Loyal Fine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附屬公司)	15.81%
2. 彩邦有限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附屬公司)	9.66%
3.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附屬公司)	5.44%
4. West West Limited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5.32%
5.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莊友衡博士兄長的配偶擁有，而莊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69%
6.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附屬公司)	3.95%
7. Ace Champion Global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附屬公司)	2.72%
8. Old Peak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附屬公司)	0.72%
合計	47.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目標公司的八名非控股股東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非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此外，非控股股東均非出售交易的一方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且出售交易不會向任何非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授予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享有的任何利益(無論經濟或其他利益)。因此，概無非控股股東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連同 High Rhine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出售交易實際上是本集團出售第二間目標公司約52.69%的股權。有關第二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盈利能力的財務資料(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數據已列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7,411)	71,5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674)	71,561

根據第二間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192,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合共約52.69%的股權,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155,000,000港元。

第一間目標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能力的財務資料(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數據已列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以供與上述第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000)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第一間目標公司,因此並無二零一四年的上年度比較數字。

根據第一間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一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10,000,000港元,即上述第一間目標公司應佔第二間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的份額。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第二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能力的財務資料(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數據已列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以供與上述第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0,35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0,35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第二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並無二零一四年的上年度比較數字。

根據第二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二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16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合共約52.69%的股權，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第二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141,000,000港元，即上述第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的主要部分。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故大部分資產為投資組合。根據第二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第二間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約2,212,000,000港元及海外上市債券約32,000,000港元。上述總額約2,212,000,000港元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集團企業、物業投資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和基礎設施公司之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組合賬面值比例分別約47%、16%、16%、14%及7%。長線投資方面，第二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間私營公司Joint Global Limited約4.27%股本權益投資，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Joint Global Limited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二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兩項合共約156,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如上文所述，第二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全面淨虧損約77,000,000港元，而證券買賣業務錄得持作買賣投資銷售虧損約90,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0港元，但主要因第二間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長期投資錄得淨收益而有所緩和。上述有關第二間目標公司買賣證券的虧損是由於其投資集團企業證券，而有關集團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欠佳，抵銷了來自物業投資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和基礎設施公司的部分投資收益所致。香港金融市場(其中包括證券市場)受全球及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等直接影響。過往，全球及當地金融市場曾劇烈波動。該等金融市場突然下行或會影響市場整體氛圍，因而亦會影響第二間目標公司所持證券組合的表現及前景。綜觀恒生指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下跌約5.2%。股市氣氛依然淡薄，董事會對第二間目標公司的集團企業、物業投資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和基礎設施公司的證券組合於二零一六年的交易表現前景持審慎的態度。董事會相信出售交易可將本集團的資源自證券交易分部重新分配至提供金融服務分部，而減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盈利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持有的High Rhine Limited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因此，目標集團的溢利與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交易，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經比較(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1,155,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專業費用)前)與(ii)出售交易的應收代價1,200,000,000港元，估計出售交易所得收益約45,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比較(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賬面值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產生公平值淨虧損而減少至約890,000,000港元與(ii)出售交易的應收代價1,200,000,000港元，估計出售交易所得收益約310,000,000港元。董事會強調該等收益的估計數字僅供說明，日後審核時可能會作出調整(例如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內)目標集團淨資產股份的公平值)。

#### 4. 進行出售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經計及出售交易將會產生的預期收益及來自出售交易的財務資源(可予重新分配，以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及與買方公平協商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在扣除與出售交易有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000,000港元，該款項擬按以下方式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資金：

- (a) 約63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投資一間位於上海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按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
- (b) 約3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經營新近收購的地方金融服務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收購載於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
- (c) 餘下約26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重新分配為日後收購新業務(如有)提供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倘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會按上述方式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收購提供資金，預期目標公司將會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等金融業。因此，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 6. 對業務前景的影響

本集團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證券有限公司、民信期貨有限公司和民信金業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本集團新近收購的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出售交易後繼續放債業務及其自身的證券買賣投資業務。儘管緊隨完成後，本集團自身的證券買賣投資規模及應收貸款會有所縮減，但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仍為證券業務、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融資及貿易前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收購事項或任何新資產及／或業務進行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共識。

## 7.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所涉出售交易屬於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

如本通函第4及5頁「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例如股權、業務或其他關係)。由於買方並非由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 8.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就批准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本公司已告知買方，倘其或其任何控股股東持有股份權益，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表決結果。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的決議案。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交易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sonhk.com>) 發佈。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626,713,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95,000
孖展融資	80,418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	131,000
無抵押債券	20,000
應付債券利息	295
	<hr/>
	626,713
	<hr/> <hr/>

### 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395,000,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20,000,000港元，每年按存款利率1.5厘計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ii)銀行貸款約75,000,000港元，每年按銀行一至三個月存款利率加2厘或按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及(iii)銀行貸款約200,000,000港元，每年按利率3.77厘計息，以本集團分別約669,000港元及約1,336,85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擔保。

###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數名經紀向本集團提供約244,289,000港元的孖展融資，按介乎5至8厘的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約478,515,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80,418,000港元的孖展融資已動用。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開發軟件作出總額461,000港元的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69,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約1,815,371,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及經紀，作為銀行貸款及孖展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授予兩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19,2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當中已動用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擔保合約項下之現有責任，原因為董事認為該貸款出現違約欠繳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付的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00,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公平值淨虧損所致。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完成的影響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環球金融市場經歷了一段動盪的日子，在憂慮內地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重新定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香港股價跌宕起伏，隨全球大勢劇烈波動。恒生指數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升越28,000點，為七年來之高位。當希臘債務危機驟起、市場擔憂美國加息出現一片恐慌及全球經濟前景黯淡的情況下，恒生指數其後下跌，年底收市低於22,000點，較去年低約7.2%。

世界各地的股市出現大幅拋售，而人民幣隨著八月份官方宣布調整匯率中間價定價機制後貶值，商品價格和新興市場貨幣亦隨之而受到顯著壓力。由於美國加息的時間和步伐的不確定性增加，而全球經濟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的下行風險上升，金融市場波幅將持續高企。

由於金融市場出現上述動盪，本集團證券交易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較少的收益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55,000,000港元）及較少的溢利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4,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認購香港新上市的中國知名金融公司發行的H股投資中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總認購價15,600,000港元認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並按總認購價約20,000,000美元以現金認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售的H股。

二零一五年初，香港物業市場相當活躍，但於後半年受到壓力，第四季度的成交量與單位價格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佔本集團業務的比例相對較少。本年度，本集團考慮到利率即將上調而出售物業投資分部的全部資產，產生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600,000港元）。於出售所有資產後，物業投資分部終止營運。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購買任何物業。

為釋放財務資源撥付本年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投資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縮小放債業務規模。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00,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開支後）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2,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不丹酒店項目的股權，以釋放財務資源用作收購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投資。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聯手鞏固持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的股權，最終按溢價接受民豐控股的股份回購要約。於（其中包括）完成上述步驟後，經扣除本集團本年度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損失總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2,000,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淨額約2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損失約13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eewill Group」）的投資損失約113,000,000港元所致。Freewill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所持中南融資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控股、提供金融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放貸）的股權外，Freewill Group亦於中國自然資源業持有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Freewill Group的損失，主要是由於Freewill Group所持的投資價值減值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三份協議，收購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期貨經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貴金屬買賣服務的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了兩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具有牌照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貴金屬買賣服務的公司。本公司近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餘下收購擁有於香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公司的協議。

此外，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於上海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獲得全部牌照後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相關批文最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商務部授出。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15%的股權，本集團將盡快注資共人民幣525,000,000元。合資公司的成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完成）將成為本集團參與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二零一六年應會繼續充滿挑戰。美國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但歐洲、日本及中國央行推行更多刺激政策會支持全球經濟。然而，有關中國經濟增長及人民幣貶值、美國加息的步伐及幅度、美元走勢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的擔憂與日益增加的歐洲及日本通縮壓力，為不明朗因素的最大來源。深港通的落實將成為支撐二零一六年股市的主要動力。在上述宏觀經濟條件下，董事會預見來年在管理本集團投資方面，挑戰與機遇並存。

物業方面，經濟放緩、利率上調及土地供應增加之際，香港物業市場已進入整合階段。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商品房價格會下跌，但在家庭收入增加及低失業率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大幅調整。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結束物業投資分部營運，然而在日後出現有利機會時或會重新考慮投資該分部。

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通過收購資產開拓更多商機，同時亦會合理調整財務表現不符預期的長期投資。

儘管本集團已縮減放債業務，預期本集團以總代價逾400,000,000港元最新收購的證券服務業務，會使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

本集團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證券有限公司、民信期貨有限公司和民信金業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本集團新近收購的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出售交易後繼續放債業務及其自身的證券買賣投資業務。儘管緊隨完成後，本集團自身的證券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規模會有所縮減，但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仍為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謹此說明，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買賣投資約2,244,000,000港元及兩項應收貸款總額約15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證券買賣投資組合約為65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公司上市證券，而並無其他應收貸款。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的其他財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根據業務目標，調控本集團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第三方客戶融資服務的規模。董事會認為，上述現有主要業務於完成時的資產分配方式更為多樣，符合本集團專注金融服務業之主要業務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00,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公平值淨虧損所致。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良好及穩健。此外，董事會預期倘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作實，出售交易將錄得收益以補足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部分公平值淨虧損。有關預期收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唐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3,464,965 (附註)	28.01%

附註：該等股份由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唐登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海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9,056,270 (附註)	19.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Joy Monitor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True Dynasty Limited 持有，而 Joy Monitor Limited 由張海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牽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根據在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訂立協議。據此，Co-Lead 同意認購民豐控股 300,000,000 股新股份，代價合共為 879,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Willie Link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 與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並簽署合營夥伴協議，以新成立的合營公司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持有雙方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投資。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保興資本 1,500,000,000 股新股份，代價合共為 150,000,000 港元，保興資本亦有條件同意以相同總代價 150,0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 1,250,000,000 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威利資源**」) 與 Central Town Limited 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威利資源同意自 Central Town Limited 購買一家物業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70,000,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Co-Lead與Loyal Fine Limited及Up Wonderful Limite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同意以900股Co-Lead新股份購買Loyal Fine Limited所持有之9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及以210股Co-Lead新股份購買Up Wonderful Limited所持有之21,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Nice Hill」)與Downe Investments Limited (「Downe」)訂立一份協議。據此，Nice Hill同意向Downe出售持有上市證券投資的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Co-Lead與Colour State Limited及West West Limite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同意以550股Co-Lead新股份購買Color State Limited所持之55,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及以303股Co-Lead新股份購買West West Limited所持之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Co-Lead收到民豐控股提出以本金金額為509,991,480.60港元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三個月零息票據購回當時Co-Lead所持有民豐控股的414,627,220股股份的要約，Co-Lea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該購回要約。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民信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民創」)與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Guoco Securitie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創同意收購三家提供證券及期貨服務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所欠Guoco Securities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411,000,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發起人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由10%增加至15%，出資金額也相應由人民幣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00元。
- (k) 買賣協議。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至10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惠存，*FCCA, CPA, FCS*。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第十四日)之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至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所有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 股東大會通告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以作出修訂)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威利資源企業公司(「賣方」)與Capital Union Inc.(「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買賣協議的內容為賣方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Co-L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3.15%，(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為落實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並使之生效可進行一切其／彼等認為所需、應當或適宜之行動及步驟，及在彼等認為所需、應當或適宜之文件上簽署(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須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或由任何一位董事與公司秘書共同進行)。」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 股東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